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: JG2024-524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2024-11-02 00:00 至 2024-11-05 00:00 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
联系人: 张工
联系电话: 020-3991065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联系电话: 020-39910647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项目建设管理单位: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

张工